價值黃金ETF（非上市類別）

每單位資產淨值 ： A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 22.6842港元
基金資產總值 ： 4,135.63百萬港元

惠理基金 始於1993

香港「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合資格基金[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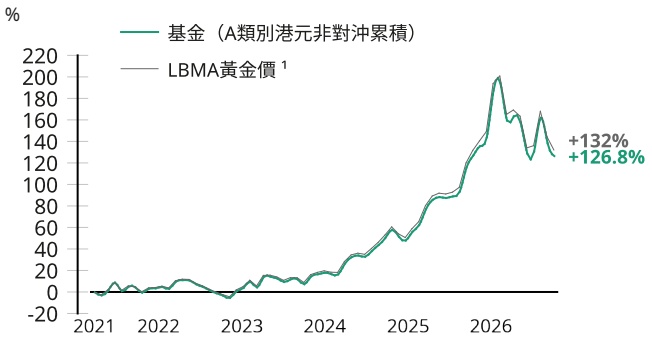
2026年10月

- 價值黃金ETF（「基金」）旨在提供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黃金價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
- 基金僅投資金條。基金比多元化的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較容易受到環球經濟市場或政治因素相關的風險所影響。
- 基金提供上市類別單位（「上市類別單位」）及非上市類別單位（「非上市類別單位」）。上市及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受不同的定價及交易安排規限。由於適用於各類別的費用及成本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各自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不同。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單位的截止交易時間亦有所不同。
- 上市類別單位按即日現行市價（可能偏離相應的資產淨值）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而非上市類別單位則透過中介人按交易日日終資產淨值出售，並於單一估值時間交易而不會有公開市場交易的日間流動性。視乎市況，上市類別的投資者可能因此較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
- 在市場受壓的情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按資產淨值贖回其單位，而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彼等可能須按較大折讓的價格退出基金。另一方面，上市類別投資者可於日間在二級市場賣出其單位，從而鎖定其狀況，非上市類別投資者則不可以及時這樣做，而須待日終才可鎖定其狀況。
- 上市及非上市類別的投資者會受到不同類型的風險的影響，如上市類別的投資者會承受多櫃台風險和依賴市場莊家的風險等。
- 由於基金不會為所持金條投保，若託管人持有之金條遺失或損毀，基金及投資者可能蒙受損失。
- 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管理人不會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可能損失全部或大部份投資。
- 閣下不應僅就此文件提供之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請參閱有關基金之章程，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

本基金旨在提供與倫敦金銀市場協會（LBMA）所公佈的以美元報價的每金衡盎司黃金早盤（倫敦時間）定盤價非常接近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及開支）。本信託持有實金並庫存在香港。

基金成立至今表現



基金表現

	基金 (A類別港元 非對沖累積)	LBMA黃金價[1]
一個月	-5.0%	-5.0%
三個月	-1.8%	-1.7%
年初至今	-7.2%	-6.9%
一年	-0.2%	+0.2%
三年	+97.4%	+99.8%
五年	+119.2%	+123.6%
成立至今	+126.8%	+132.0%
成立至今（年度化收益率）	+15.7%	+16.2%

資產淨值及代碼

類別	資產淨值	ISIN編碼	彭博資訊編碼
A類別港元非對沖累積	22.6842	HK0000718657	VAVGEAH HK
A類別美元非對沖累積	22.4521	HK0000718640	VAVGEAA HK

基金資料

管理人：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副管理人：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指標：	LBMA黃金價[1]
金屬供應商：	賀利氏金屬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基礎貨幣：	港幣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託管人：	香港國際機場貴金屬儲存庫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3日 – A類別非對沖港元 – A類別非對沖美元
交易頻率：	每日

基金收費及認購資料

	A類別
最低認購金額：	1美元／1港元
最低繼後認購額：	1美元／1港元
認購費用：	最多為認購款項的5%
贖回費用：	不適用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2]：	每年0.4%
表現費用：	不適用

投資組合特色

追蹤誤差(一年年度化)[3]	0.40%
黃金	100.0%
現金[4]	0.0%

本基金 – A類別港元：按月表現

年度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度表現
2021	不適用	不適用	-2.7%	+4.8%	+6.9%	-7.1%	+4.1%	-0.7%	-4.6%	+3.6%	+0.3%	+1.2%	**+5.1%**
2022	-1.6%	+6.4%	+1.3%	-0.3%	-3.2%	-2.3%	-3.0%	-2.7%	-2.3%	-2.1%	+6.7%	+2.9%	**-0.8%**
2023	+5.6%	-4.9%	+9.3%	+0.2%	-1.4%	-2.8%	+2.2%	-0.1%	-3.9%	+6.6%	+1.8%	+1.2%	**+13.5%**
2024	-1.1%	-0.2%	+8.5%	+4.8%	+1.1%	-0.8%	+4.0%	+4.1%	+4.6%	+4.9%	-4.1%	-2.3%	**+25.3%**
2025	+5.4%	+4.1%	+9.0%	+4.9%	+1.4%	-0.4%	+0.8%	+2.4%	+11.5%	+5.2%	+3.8%	+3.5%	**+64.7%**
2026	+17.8%	+2.4%	-11.8%	+1.5%	-2.2%	-11.2%	+0.8%	+13.5%	-9.0%	-5.0%			**-7.2%**

獎項 – 價值黃金ETF

年度商品ETF（香港特別行政區）
ETF大獎2026
~ Asia Asset Management

傑出大獎，指數股票型基金（1年回報）
商品類別－黃金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領先基金2025[5]

基金公司卓越大獎
商品ETF發行商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領先基金2025[6]

傑出大獎（黃金商品股票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值一年回報）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2024年「領先基金」[7]

傑出大獎（商品股票基金類別）
指數股票型基金（淨資產值一年追蹤誤差）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2023年「領先基金」[8]

△ 本基金為香港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之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的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之一。
資料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所有資料截至上列月之最後計值日（特別列明除外），表現以基礎貨幣資產淨值計，收益再撥作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
***1.** 以美元報價的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IBA）於上午10時30分（倫敦時間）釐定的每金衡盎司司黃金早盤定盤價。**2.**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信託的經常性開支得出的年度化數字，以信託的開支總和佔平均同期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信託由2020年4月30日起採用單一管理費用結構。自2020年4月30日起，信託的經常性開支設最高上限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的0.40%，相等於現時信託管理費的金額。任何超出信託平均資產淨值0.40%的經常性開支將由管理人承擔，不會向信託收取。詳情請參閱以下「信託應付的持續費用」及章程。**3.** 年率基於過去12個月的交易日，按每日的跟蹤偏離度計算。追蹤誤差亦有可能受反攤薄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影響，該機制通過調整基金資產淨值(NAV)來反映投資者資金流動產生的交易成本。此機制旨在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在基金因申購或贖回出現大額資金淨流動期間以減低或緩和此攤薄影響，但有可能導致基金表現與基準指數出現短期偏差。**4.** 現金包括應收款和應付款項（現金抵押品及保證金除外）。**5.**《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25年「領先基金」（黃金商品類別），指數股票型基金（一年回報）傑出大獎獎項基於彭博終端機提供的歷史資料。從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過去一年的追蹤誤差表現以及資產值回報進行分析。**6.**《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25年「領先基金公司」（商品ETF發行商），指數股票型基金卓越大獎獎項基於彭博終端機提供的歷史資料。從2024年10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過去一年的投資表現、策略、客戶服務、創新、治理以及對資產管理行業的整體貢獻進行分析。**7.**《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2024年「領先基金」大獎的獲獎「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根據過去一年的資產值回報分析計算。**8.**《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2023年「領先基金」大獎的獲獎「交易所買賣基金」是根據過去一年的追蹤誤差表現以及資產值回報分析計算。**9.** BENCHMARK就每隻基金分別於2018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間，及於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匯總12個月的評分。月度的得分是以12個月為基礎，計算各基金之一年期、三年期和五年期（美元計值）之收益，並按其經風險調整後的收益來評估，當中Sortino比率為負的基金將被剔除。

由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IBA)管理及發布的LBMA黃金價格，用作價值黃金ETF的輸入數據或相關參考或用作其中的一部分。
LBMA黃金價格為Precious Metals Prices Limited之商標，並授權IBA擔任LBMA黃金價格之行政管理人。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為IBA及／或其關聯人士之商標。LBMA上午黃金價，以及LBMA黃金價格與ICE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之商標，由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IBA授權許可下經許可使用。
IBA及其關聯人士對於任何使用LBMA黃金價格所能獲得的結果，或LBMA黃金價格用於其可能被採用之任何特定目的（包括就價值黃金ETF而言）之適當性或適用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預測、保證或陳述。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所有與LBMA黃金價格相關的隱含條款、條件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質素、適銷性、用途的適用性、所有權或非侵權性等方面）均特此排除。IBA或其任何關聯人士概不就LBMA黃金價格的任何不準確、錯誤、遺漏、延誤、故障、中斷或變更（無論是否重大）而承擔任何合約或侵權責任（包括疏忽）、違反法定義務或妨害之責任、虛假陳述之責任，或依反壟斷法或其他原因導致的責任；亦不就閣下因LBMA黃金價格或就LBMA黃金價格或閣下依賴LBMA黃金價格而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害、開支或其他損失（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
投資涉及風險，基金單位價格可升亦可跌，基金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投資者應參閱有關基金之章程，以了解基金詳情及風險因素，投資者應特別注意投資單一商品涉及之風險及上市及非上市類別基金單位交易安排不同及成本機制不同的風險。本報告所列出的數據是搜集自被認為是可靠的資料來源。在決定認購基金之前，您或應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如果您選擇不徵詢財務顧問之意見，則應考慮該基金產品對您是否適合。基金章程可通過網頁獲得。
本文件並未經證監會審閱。刊發人：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